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潘啟傑	50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監督管理事宜及指導 設計、行政及 政策事宜	陳嘉儀的 配偶
陳嘉儀	39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監督公務行政的 日常營運	潘啟傑的 配偶
霍日昌	5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監督本集團資訊科技 系統及其設計的 實施及日常維護	無
江錦宏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無
宋克強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無
王啟達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無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原名潘海明)，5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雖然潘先生父母在其出生時給其起名為「潘海明」，惟潘先生不喜歡這一姓名，因為「海明」聽起來像孩童的名字，彼偏好更為獨特的名字，因此將姓名改為「潘啟傑」。潘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監督本公司管理事宜及指導或決定設計、行政及政策事宜。潘先生亦與項目總監及建築師合作，為項目承擔全部責任。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於建築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捷朗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啓傑建築顧問)。自一九九九年起，彼領導捷朗投資有限公司，專門提供建築專業知識，同時提供結構、樓宇設施、室內設計、項目管理及牌照服務。於二零零七年，潘先生成立建安建築顧問有限公司(經營滲漏及石屎剝落檢測)，以提供專業滲漏及石屎剝落檢測及報告服務，以期響應政府於此方面的宣傳，協助翻新現有樓宇。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潘先生曾於林陳建築師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建築師；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在該公司任職項目建築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彼於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任職聯席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於泛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亦為建安專業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建築業務。

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建築學士學位。

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彼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自二零零六年起，彼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彼為認可人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彼為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檢驗人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協作會員。潘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註冊為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一)。

潘先生獲委任為屋宇署下數個理事會及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SERC)委員團的成員及SERC的候補成員，以及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GERC)委員團的成員及GERC的候補成員，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潘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安老服務協會專業顧問。

潘先生為Energetic Way、Energetic Tree及啓傑建築顧問的董事，並為另一名執行董事陳女士的配偶。

潘先生亦為以下各間公司的董事：(i)富源行(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之時尚未開展業務；(ii)康護年代(葵涌)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時，主要業務為經營安老院舍；及(iii) K&K Chartered Architect & Associates (Hong Kong) Limited，該公司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解散之時尚未開展業務，而該公司因並無回應薩摩亞國際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擬剔除通知，在指定時間內展示其不應被剔除及解散之理由，故被剔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嘉儀女士，39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啓傑建築顧問的董事。彼具備中學教育學歷及為一九九七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生。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公務行政的日常營運。陳女士於香港建築服務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任職秘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於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秘書。

陳女士亦為Energetic Tree及啓傑建築顧問的董事，並為潘先生的配偶。

陳女士亦為以下各間公司的董事：(i)3983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之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康護年代(葵涌)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之時，主要業務為經營安老院舍。

霍日昌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其設計的實施及日常維護。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霍先生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得工程業務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彼獲選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電腦學會會員。

自一九八零年十月起，彼獲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聘任為程式編寫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辭任，當時於業務及支援分部系統開發及維護小組擔任副經理。其後，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彼獲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聘任為資訊科技經理長達25年，而彼領導逾50人的團隊，提供應用系統開發、辦公室自動化、數據中心運作及用戶支援。

霍先生亦為以下公司的董事：(i)卓適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時，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ii)新鴻基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時，主要業務為科技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60歲，自●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先生已接受據本公司所發委任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任期為[三]年。其委任可於其爭取膺選連任的每屆股東大會起重續，並受限於：(i)適用法律、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輪替、免職、休假或撤銷其董事職位或取消出任董事資格；及(ii)委任函條款。

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江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專注香港及中國企業銀行業務。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匯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獲晉升為行政總裁。加入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前，江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分區經理。

江先生亦為以下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取消註冊：

公司	取消註冊時的主要業務
創滙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御盈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室內設計
滙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燈光及能源
滙隆建設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建築

宋克強先生，42歲，自●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宋先生已接受據本公司所發委任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任期為三年。其委任可於其爭取膺選連任的每屆股東大會起重續，並受限於：(i)適用法律、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輪替、免職、休假或撤銷其董事職位或取消出任董事資格；及(ii)委任函條款。

宋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宋先生於香港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一級會計師，其後晉升為二級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彼為國際執業專業會計師公會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宋先生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在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在Oriental City Group PLC擔任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宋先生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副財務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宋先生亦為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亦為Prime Pacific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時，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王啟達先生，63歲，自●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王先生已接受據本公司所發委任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任期為[三]年。其委任可於其爭取膺選連任的每屆股東大會起重續，並受限於：(i)適用法律、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輪替、免職、休假或撤銷其董事職位或取消出任董事資格；及(ii)委任函條款。

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LLB)(榮譽)、美國艾奧瓦大學工商管理學士、蘇格蘭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財務碩士、美國阿姆斯壯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及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彼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由一九九四年起為香港大律師。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為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亦為以下各間公司的董事：(i)特許企業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之時並無主營業務；及(ii)一暉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時，主要業務為買賣物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彼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第XV部)的證券擁有權益；
- (b) 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與其概無關連；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3)年，彼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擁有權益。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當前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李漢豪	52	高級聯席董事 兼改建及加建 及小型工程科 主管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日	負責建築工程室內 設計、改建及加建 工程及小型工程	無
黃健彪	45	項目經理	二零零九年 三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九日	負責改建及加建工程 及小型工程的 項目管理	無
黃耀聰	51	聯席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負責管理樓宇設施 設計、項目 管理及牌照顧問	無
鄭振文	38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負責本集團會計及 企業事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漢豪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加入本集團，其後擔任本集團高級聯席董事兼改建及加建及小型工程科主管。彼負責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的建築及室內設計。加入本集團前，李漢豪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於司洛國際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建築師。

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意大利米蘭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專業學位。

黃健彪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加入本集團，其後擔任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負責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的項目管理，包括編製法定呈報文件。彼亦監督地盤工程及聯絡客戶、顧問及承建商。加入本集團前，黃健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在鵬程建築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彼累積地盤規劃、管理及技術協調方面的技能，在多項樓宇設施改善項目經驗中，發揮經驗解決問題而毋須影響基本設計原意。

黃健彪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測量高級文憑。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頒建築管理理學士(榮譽)學位。

黃耀聰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本集團的聯席董事。彼管轄樓宇設施分部，並負責管理樓宇設施設計團隊、項目管理及牌照顧問。黃耀聰先生於樓宇設施系統規劃、設計及質量監控擁有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泛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負責所有樓宇設施工程，並成功完成超過30項發展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大廈及酒店。

黃耀聰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獲香港摩利臣山工業學院頒授機械工程(空調調節及冷凝)證書。其後，彼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屋宇設備工程學高級證書。黃耀聰先生精通供熱、通風、製冷與空調工程，並取得美國供熱、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協會會員資格。

鄺振文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全體董事及於往績期間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常居於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各成員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控股股東及與其概無關連；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3)年，彼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鄺振文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會計及企業財務事宜。

鄺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鄺先生亦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資訊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認可訊息系統審計師。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文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彼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財務報告及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編製。鄺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潘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資歷及經驗載於本節上文「董事會」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a) 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當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當本集團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資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委聘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刊發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C.3.3及C.3.7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報告事宜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涉及判斷的範疇；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宋克強先生、王啟達先生及江錦宏先生，而宋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B.1.2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之整體薪酬政策以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宋克強先生、王啟達先生及江錦宏先生。江錦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A.5.2。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適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宋克強先生、王啟達先生及江錦宏先生。王啟達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的薪酬

董事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薪酬、董事的有關經驗、投放時間、於本集團職責及責任而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總薪酬分別約為[910,000]港元、[845,000]港元、2.6百萬港元及758,000港元。薪酬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收取基本薪金及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花紅作為薪酬。本集團亦提供補償，以補足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職能時所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組合。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或董事並無獲發薪酬：(i)作為視乎本集團表現的花紅；及(i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時的獎勵，而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言，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補償或董事或前董事並無獲發補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估計，根據現有建議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1百萬港元。

[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當中參考對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投放時間及職責和於本集團內其他部分的聘用條件，而各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有關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不時檢討。董事服務協議及彼等各自於[編纂]後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3.服務合約詳情」各段。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9名僱員，全體僱員均位於香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以薪金及花紅支付。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訂評估制度，而本集團使用此評估結果，用作薪金檢討及晉升決定。

我們對全體員工每年進行一次表現評核。該評核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評估各個別員工的長處及需改善地方，藉以令本集團有效培訓及發展員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總額分別約2.4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花紅分別約為135,000港元、104,000港元、2.5百萬港元及5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72,000港元、79,000港元、71,000港元及38,000港元。有關於往績期間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7及8。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自其創立業務以來，就其營運招聘及保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並無因勞工糾紛而對其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香港，我們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此條例生效後始加入本集團的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的某百分比作出。本集團按1,500港元或相關月薪的5%的較低者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相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〇年〇月〇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甄選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